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876號

原告 黃允見

訴訟代理人 羅仁志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11時9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